# 塔吊协议合同书(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9-12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一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一**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 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xx年月

三、 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 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 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 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xx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 49000 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八、 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 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 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 从20xx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 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二**

承租方： (以下简称 甲 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2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 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3.2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员工资：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4.5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3.3.2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3.3.3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 甲方责任

4.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4.2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4.3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4.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4.5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4.6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 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5.2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表)。

5.3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5.4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5.5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5.6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5.7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5.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9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10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5.11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5.12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5.13 塔机的备案手续应按贵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相应手续的办理，乙

5.14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5.15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5.16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5.17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 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塔吊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包安装、包机械、包资料、包检测、包维修、包操作、包食宿、包安全 、包撤出 。

二、租赁的名称 、型号、规格、数量：

三、租赁期限及费用：

1、期限：租赁期暂定12个月(最短工期6个月)。租赁日期计算：塔吊安装、调试正常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至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临时启用或者春节期间不计租赁费)。安装期应在塔机基础浇灌完成 天内完成。

2、租金费用：租金包括每台塔机合格开机操作工人工资、施工期间标节顶升加固及操作等，所有维修保养和配件费用、安全施工措施费、

3、塔吊自检合格后，凭双方在“机械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塔吊开始计租日期。

四、付款方式

1、进出场等费用：塔机进场安装完成并取得甲方认可，承租方付一半给出租人该型号塔机进出场费。

2、租金：楼层达到主体封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前期租金的50%，主体竣工验收后支付给乙方使用合计租金的80%,佘款在塔吊拆除后三个月内付清。

五、甲方职责

1、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厂家塔机基础图纸要求，负责塔吊基础施工，协调乙方作好地脚预埋件的预埋和塔吊附着臂预埋件加工制作、安装、拆除。

2、负责塔机安装、拆卸场地障碍物的清理，并提供电源至塔机附近。

3、对乙方工人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时有单方处置的权力。

4、负责协调塔机吊运次序。

六、乙方职责

1、确保所提供的塔吊设备性能安全可靠、零部件齐全(包括基础及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安装、操作及拆卸安全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安装、操作及拆卸。

3、负责塔吊机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备案手续、其申报验收手续办理及特种机械检测。

4、提供安装、拆卸的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拆装操作证、现场管理班子名单及拆装等技术资料作为甲方工程入档资料，并配备具有上岗操作证且经验丰富的开机操作工,操作工必须24小时随叫随到,操作工不能故意窝工,由于操作工造成的原因,损失乙方负责.

5、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并按甲方协调要求各工种的物料吊运，确保施工按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没有配合甲方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该人员。

6、负责填写塔机的安装及运行记录，确保塔吊的常规保养和及时维修(含更换零配件，但塔吊的常规保养、顶升加固应利用空闭时间进行且不耽误甲方工期)。

7、本租金价已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管理、安全教育、安全督促、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包括乙方工人和第三方受伤害人)，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经济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引起争议影响甲方声誉和工程进度，甲方有权从乙方租金款项中先行扣付赔偿给乙方工人或第三方。

8、负责操作、指挥人员的安全教育、班前教育、办理班组人员的暂住证、劳务、计生、上岗证等手续及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拆机通知后伍天内必须进场拆运完成，若乙方不能及时拆运，每延误一天应赔偿甲方人民币500元。超过拾天，甲方有权组织拆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场地无法拆除、安装，均由甲方负责)。

七、其它约定

1、若塔机发生机械或电路故障等，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并确保5小时内完成。如影响甲方正常施工超过8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影响当班的租金;一个月内影响甲方正常施工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十天租金。

2、乙方施工中应教育工人遵纪守法、文明施工，遵守工地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与各施工班组团结协作。若本班组吵架、斗殴的每人次予以罚款陆壹仟元，与其它班组吵架、斗殴、群架的，不管事由与否，每人次罚款壹仟元。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如发现有违规操作一次处罚贰佰元。

4、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承包内容严禁转包。如乙方违约转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的合同。合同内所有费用按 50 %结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操作。

2、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违约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九、其它

本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四**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租用乙方中联塔式起重机 台，型号为 ，塔机安装高度以满足该项目建筑屋面施工的要求(不含塔楼的高度)，起重臂长 米，实际安装臂长是 米;

二、租赁期

2.1、租期不少于 个月，不足 个月租期的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过则按实际 使用日期计算;

2.2、正常情况下塔机启租日期按塔机经乙方所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当日起计算，在乙方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检查合格证当日，若甲方仍不与乙方签定交付使用手续，则塔机从该日期第二天起租赁自动生效;如因甲方赶工，按塔机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塔机截止时间甲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以书面通知停机之日为准;

2.3、乙方塔机(标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在乙方塔机进场后，甲方不及时进行塔机基础施工，不及时向乙方所委托的安装公司提交相关的属于甲方的塔机报装资料的(如：施工方案、计算书、基础验收证明、合同、所需的所有其它文件及盖章等全部资料、手续等)等原因造成塔机不能及时安装、检测的，则塔机起租日以乙方标塔进场之日起15日后之次日开始计算(属乙方原因的除外);

2.4、塔机进退场

2.4.1、塔机进场时间：鉴于乙方新塔机进场投入使用，甲方需提前不少于15日历天以通知乙方进场，以满足甲方及时施工的需要;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 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2、所租赁塔机按 “先使用后付租金”原则租赁使用，交付使用当日(或启租当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月租金在每三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前支付;超过7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租金的，乙方可选择停机，其停机期间的租金照计;超过15天仍未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拆除塔机;应付而未支付的租金从第15天(含15天)起以未支付额为基准每日加收5%作为延迟付款之滞纳金，甲方不得因此而有异议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3.1、进退场费： 塔机地脚螺栓费塔式起重机进退场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该费用包括塔式起重机运输、安装、拆卸、检测、塔机地脚螺栓、附墙预埋件等有关费用;

3.3.2、不超过塔机附墙规定长度的附墙费由乙方承担，而超过塔机附墙规定长度(垂直距离为4米内)的附墙费将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3.3.3、进退场、地脚螺栓费在进场塔机安装完成之日(一星期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5、塔机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检测、验收，其所需的检验费、取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2、塔机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将塔机作为抵押、转让给第三方或另作该工程之外的其他的用途使用，否则甲方须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省市有关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条例，负责塔机的现场安全管理;

4、负责无偿提供该塔机的用电(每台塔机供电容量不少于35kw)，应在离塔身不大于5米范围内设一专用电箱(电箱内配置隔离开关、漏电开关且参数须符合使用要求);

5、保证塔机在装、拆作业及使用过程中的塔机工作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配备塔机在工地现场的指挥人员和司索人员及配置对讲机、料斗、索绳等塔机作业所需的机具，且保证所提供的司索和指挥符合国家有关安装规范的要求，因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司索或者指挥而造成的事故及其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7、及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保养工作，如工地没有工作时，应协调乙方对该塔机进行维修保养。原则上每月累计不少于两天让乙方对塔机进行保养及安全检测;

8、甲方必须保证塔机进、退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的空间及场地给乙方进行装拆作业。因道路或场地造成乙方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塔机无法进退场的其租金照计;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所提供的塔机必须满足塔机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及甲方该工程屋面层施工(非塔楼段施工)的要求，若甲方的特别需要而需乙方增加塔机高度或附墙数量时，其所需增加的全部材料、设备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8、双方往来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五天内予以回复(急函不超过三天)，过期不复则视为对发函件方的默认和肯定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已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1、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至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乙方塔机退场后即时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五**

出租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山东日月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所有约定的特种设备塔吊进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及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机械进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有以下资料提供：

(1) 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9) 事故应急预案。

(10)安装单位的安装自检表、设备月检表、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机构定期检验表。

(11)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12)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1、甲方交给乙方的本合同约定的塔吊设备应保证机械完好，能够达到乙方的正常使用标准，乙方使用完毕归还甲方时应保证机械完好，甲方应当负责制作基础及购置预埋地脚。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六**

出租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山东日月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所有约定的特种设备塔吊进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及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机械进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9) 事故应急预案。

(10)安装单位的安装自检表、设备月检表、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机构定

(11)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12)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1、甲方交给乙方的本合同约定的塔吊设备应保证机械完好，能够达到乙方的正常使用标准，乙方使用完毕归还甲方时应保证机械完好，甲方应当负责制作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七**

承租单位：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宏聚〃地中海酒店项目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出租单位：湖南展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决定租赁乙方塔吊 壹 台，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 壹 台及操作人员。

三、租赁费用及计算方法

1、租 金：每月按 16500 元计算(含 个操作人员工资)，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工资标准：司机 2 人，工资 3000 元/月/人。指挥 3 人，工资 2200 元/月/人。

4、计算时间：从塔吊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备案之日起至甲方完工正式报停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设备出场前，甲方必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督促项目部审查乙方出租的塔吊是否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有效证件。

2、督促项目部审核乙方塔吊出租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按规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项目部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塔吊基础按设备要求做好,不得违章指挥或超负荷工作,确保设备在工地的安全。

4、督促项目部负责主电源接至塔吊基础,并按临时用电要求配好配电箱,确保用电量,预备功率每台 50 kw。

5、督促项目部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并负责为乙方需住工地人员提供住宿。

6、在乙方塔吊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督促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安装验收合格，由项目部持塔吊安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使用登记标志。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塔吊，应具备甲方需审核的原始有效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基础施工图。

2、乙方负责该塔吊的维修保养、配件及维修费用。

3、乙方负责派技术熟练、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如操作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进行人事调整，乙方应支持配合。

4、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加节工作，甲方密切配合。

5、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行，如因设备自身原因及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7、密切配合需方对该设备的备案工作;

8、所有操作(司机)及指挥人员必须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9、塔吊升节必须严格按该设备的说明书的控制高度进行升节;

10、该设备的所有附着必须是原厂配套的原装附着;

11、保证项目部24小时施工时有操作及指挥人员在工作岗位待命作业;

12、乙方提供的操作及指挥人员必须服从需方施工人员的统一指挥，接受主管部门检查，配合项目部的工作。

13、由于乙方提供的塔吊发生机械故障和指挥及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如项目部对乙方提供的机械强行进行违章起吊及强行要求供方进行不合理的施工，所引起的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保证无偿提供对塔吊的维修保养，每周必须派专人对塔吊检修保养一次，保证塔吊正常使用，如在施工中供方没有按要求做检查保养，项目部有权另派专人维修，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15、乙方需为设备以及操作人员购买相关的工程设备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该复印件交给需方;

16、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施工日志以及检查维修记录;

17、项目部的安全员对该设备例行检查时，如发现有标准节、附着螺栓松动等处供方500元∕次的处罚。

18、乙方必须接受项目部的管理，严格遵守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项目部的奖惩。

19、乙方必须根据项目部的工程需要而增减相关操作人员。

20、项目部放假或停工连续时间超过(含)七天时，供方不予收取此期间的租赁费及人工工资。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责任和义务，确保塔吊正常运行，确保人员安全。

2、出租方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如每个月累计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由甲方提供书面材料按 1100 元/天的标准扣除本设备误工租赁费。

3、甲方必须按合同支付租赁费给乙方。如甲方在所租用设备退场后一个月内未能付清租赁费，一个月后每天按未付租赁费总额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4、设备出场时，由于道路不畅和其它甲方原因造成塔吊不能安全出场，停滞在施工现场期间，塔吊租赁费由甲方项目部承担。

5、争议和解决方式：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甲方项目部双方各持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在业务终止并结清全部合同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公章)： (单位盖公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甲方项目部代表签字：

(项目部盖公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八**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签名：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名称：山东华夏qtz40塔吊一台。

二、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金的标准，每月元(大写元)加节每月大写 贰佰 元)不含税费。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使用管理。

2、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首付租金40000.00元(大写，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后按双方事先约定半年一付。

3、甲方必须保证塔吊在安装完成能正常运行，若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退还一切费用。

三、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乙方对租赁物要妥善使用、保管。租赁物返还经双方检查验收，必须能正常运行使用，如造成租赁物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向出租人赔偿。

2、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自身机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钢丝绳、附轴等。

四、出租人或承租人变更：

1、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第三人，应正式通知乙方，租赁新物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租赁物资转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物，如有发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进场的拉运费、安装费由承租人承担。

2、因出租的机械设备的各项技术安全资料不齐全，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物的质量以及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如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因其自身质量问题(如塔吊臂断裂等)所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4、计费时间：

1)塔吊附着必须按规定规范安装。

2)、租金计算按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截止日期按退单日期计算。起止时间双方签订协议为合同附件。

3)、如冬季不退还，按实际停工及复工时间计算。

5、乙方必须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压箱或电机正常磨损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维修费用及人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由乙方人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完工后，不需要塔吊运行时，申报甲方，办理退还塔吊建筑机械的协议手续后停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九**

出租单位:(简称甲方)

使用单位：(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一、 塔吊基本参数

1、塔式起重机型号生产厂家: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1502tc01300359

出厂时间: 20xx.5

2、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 。 最大起重量 起重臂有效长度 二、塔吊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

本租赁塔吊仅限于 市，用于 工程。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文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3)、甲方负责办理渭南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报装手续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有检测手续。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白水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负责该施工升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5)、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公司。

6)、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7)、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8)、甲方为该塔吊配备司机(持有证件)6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甲方负责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关。甲方为司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甲方在塔机进场前10天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图，制作塔机基础。

10)、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保养记录。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回收。

12)、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工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扣除甲方相应天数租赁费;若连续3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2倍扣除天数租赁费。

13)、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若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负责塔基砼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若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索和指挥(持证上岗)。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除等工作现场周围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做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转、安装、检测、维修、保养、进、出场顺利进行。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积分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时间的日租金。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五、费用支付

1;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结算

2; 每月25日前支付租赁费用。

3;若设备租赁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结算。

4;因天雨关系照常计费。

5;安拆费、进出场费。

6;塔机检测费。(甲方负责承担)

7;电费由乙方承担。

8;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缴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分，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定金后生效。

出租单位:(甲方盖章) 使用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签字：电话：地址：年 月 日委托代理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己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己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签定日期： 年 月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一**

承租方：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_\_\_\_\_\_\_\_\_ (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_工程的塔吊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_\_\_\_\_\_\_\_\_\_,乙方指派\_\_\_\_\_\_\_\_\_\_\_为驻现场代表,负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第二条 租赁机械设备的品名、规格、数量、设备状况：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年份： 规格： 数量： 高度： 臂长：

第三条 乙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

2、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根据工程情况，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_个月，\_\_\_\_\_\_年 月 日至\_\_\_\_\_\_年 月 日止(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至工程完工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

2、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条件签订续租合同。未续签的合同届满日为租期终止日。如合同届满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拆除的，合同终止日为通知之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设备进出场费\_\_\_\_\_\_\_\_\_\_元/台(含进出场费、安装拆除费,零星材料费、报验备案费、检测费、装拆及运输事故保险费等费用),

2、租金\_\_\_\_\_\_\_\_\_元/台/月(含设备及附属材料的使用费用、塔吊爬升及安装附墙、设备维护维修费及保养费用、税金,塔机司机工资及奖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按实结算。

4、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第六条 租赁价款支付方式

1、进出场费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在\_\_\_\_\_\_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进场费\_\_\_\_\_\_\_元,在设备退场完毕\_\_\_\_\_日内支付出场费\_\_\_\_\_\_\_\_元。

2、租金支付：每月10日对上月租赁费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当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的\_\_\_\_\_%，依次类推，余款在设备退场后\_\_\_\_\_月内付清。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_%支付设备停滞费。

4、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_\_\_\_\_天,或冬季不能施工而报停，报停时间不超过\_\_\_\_\_\_\_天。超过时间按月租费的\_\_\_\_\_\_\_%收取。

第七条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开始租赁：租赁设备进场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报地方安监部门验收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交接,并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2、结束租赁：甲方不再使用此设备时,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将设备清扫干净,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租赁日期的结束，如乙方经通知未来办理移交手续的，租赁终止时间为通知日。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配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配合施工，保证24小时服务，随叫随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在设备性能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满足施工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乙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并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机械设备的运转满足工程需要.非设备自身故障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机。设备若出现故障，应积极进行抢修，凡因故障停机连续超过\_\_\_\_\_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超过\_\_\_\_\_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小时\_\_\_\_\_\_的损失。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维修,操作人员,保证持证上岗.操作和维修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支付。

5、负责租赁期间租赁机械设备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6、与甲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7、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租赁资质证明文件,安装资质证明文件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操作证.

8、负责租赁机械设备在现场的财产保管和办理人员意外伤害及财产保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机械设备损毁,灭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清理现场、道路，准备专用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

2、负责确定基础的位置、类型及方位，进行基础勘探，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及安全技术安装，编写基础施工方案，负责基础施工。

3、负责砼基础的实验，并将实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于基础的验收和设备安装。

4、甲方配备足够的专职指挥人员、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配戴明显标志服饰，以便于安全工作，若无法指挥、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如若机械设备需要顶升、锚固、加高，甲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工作安排。

6、向乙方司机提供住处，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7、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项目人员、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启用时甲方项目负责人须向乙方机长出具启用通知书，报停时出具报停通知书。

8、为保证乙方更好的施工服务，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反馈现场司机的工作情况。

9、甲方现场指挥人员，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因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约提供租赁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不能按约履行义务无故停机、故意刁难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存在着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甲方若未能按约支付租赁费用，逾期每日按应付租金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未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签名：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名称：山东华夏qtz40塔吊一台。

二、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金的标准，每月元(大写元)加节每月大写 贰佰 元)不含税费。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使用管理。

2、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首付租金40000.00元(大写，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后按双方事先约定半年一付。

3、甲方必须保证塔吊在安装完成能正常运行，若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退还一切费用。

三、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乙方对租赁物要妥善使用、保管。租赁物返还经双方检查验收，必须能正常运行使用，如造成租赁物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向出租人赔偿。

2、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自身机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钢丝绳、附轴等。

四、出租人或承租人变更：

1、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第三人，应正式通知乙方，租赁新物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租赁物资转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物，如有发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进场的拉运费、安装费由承租人承担。

2、因出租的机械设备的各项技术安全资料不齐全，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物的质量以及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如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因其自身质量问题(如塔吊臂断裂等)所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4、计费时间：

1)塔吊附着必须按规定规范安装。

2)、租金计算按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截止日期按退单日期计算。起止时间双方签订协议为合同附件。

3)、如冬季不退还，按实际停工及复工时间计算。

5、乙方必须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压箱或电机正常磨损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维修费用及人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由乙方人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完工后，不需要塔吊运行时，申报甲方，办理退还塔吊建筑机械的协议手续后停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三**

承包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 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 qtz63(slp5013)

二、 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预计工期： 12 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收费标准

1、塔机月租金元/月。

2、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最后不足一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 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免费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3、乙方应保障该塔机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力量维修排除，一般故障必须在5小时内排除，较大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超过48小时，按日租金3倍扣除租金。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乙方塔机每月有2天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操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有关上岗手续，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及工作安排，乙方操作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征得甲方主管同意。

5、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塔吊因本身机械因素(含塔吊倒塌、塔身断裂、大臂断裂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塔机使用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保证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塔机证照不全，造成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1、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塔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坏甲方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操作人员由甲方提供食宿，不另收费。

3、第一次安装高度30米，增高费从增高之日起，每增高一节(2.0米)，每节每月增加壹佰伍拾元计算，附墙按250元/道月租费(两道)。

4、此塔机租赁价格乙方不开具发票。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四**

出租单位： 杭州金塔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单位： 美康绿色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乙方承建了 南昌众森国际花园二期西区工程 ，需临时租用甲方的qtz5013塔吊贰台，安装高度40米，qtz80(zj5710)塔吊贰台，安装高度75米，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为明确租赁原则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特订立下列租赁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圆满顺利完成双方的共同职责。

一、租用期限：

根据乙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需租用甲方的塔吊期限为 个月，自20xx年 月 日开始至20xx年 月 日(以实际租用进出场日期为准)。如需延期租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租用。

二、租费计价方法：

根据乙方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计价方法计算租费：塔吊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塔机检测合格(出具证书)至乙方向甲方报停之日止计算租赁费，按月计价，塔吊租费基价：

1、qtz5013每台￥ 玖仟伍佰 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2、qtz80(zj5710)每台￥ 壹万壹仟 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3、塔吊预埋底架每台 伍仟 元。

4、塔机检测合格并出具证书即日开始算租费，实际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

5、以上租赁费不含税。租费不含塔吊司机工资。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双方平摊，但免收租赁费时间不超过十五天。

三、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

1、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合计为每台每次￥贰万伍仟元(此价不含税)，由甲方包干使用。

2、乙方补贴甲方塔机监控系统(黑匣子)费用壹万元整。

3、塔吊停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拆卸的，租费按实际耽误天数向乙方结算。

四、塔吊司机工资：塔吊司机由乙方自行安排，工资不在租费内。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塔机进场安装完毕，初次安装费、检测费等塔机检测合格后，乙方暂付塔吊进出场费 伍万 元，塔吊基础脚标准件 贰万 元，及塔机监控系统费用 壹万 元。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塔吊进出场费 伍万 元，及前几个月的塔吊租赁费。

2、租费在次月10日支付塔机租费，塔机拆塔退场后在15内一次性付清租赁、拆卸等费用。

3、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月租费，超过二十天收取滞纳金，每延迟壹天收取滞纳金5‰，并有权停机，租费照算。

六、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安装和使用单位的安装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均须相关机构培训且持有效证件上岗。

3、设备安装完毕后，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甲乙双方均有维护设备完好的义务。各自应制定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与设备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认真安排塔吊进场计划，保证乙方按时使用，负责提供塔吊基础图及预埋件图纸。

2、及时完成塔吊的安装工作，以利塔吊的检验及验收工作。

3、负责塔吊的检测，并做好使用备案。

4、每月定期派出保养维修人员对塔吊进行检查、检修、维护、保养及填报资料，便于塔吊的正常使用。

5、塔吊如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尽可能利用空闲时间积极修复，修复时间南昌市区2小时赶到现场，郊区或异地按路线而定。南昌市区在8小时不能修复的，免收壹天租费。郊区及异地按市区修复时间中另增加路途时间。对无故不修的甲方责任，加倍扣除租费，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为施工现场服务思想，积极配合完成施工任务。

(三)乙方责任：

1、塔吊基础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承载力，本塔吊基础承载力应满足为20吨/平方，以乙方工地工程师签字为依据。

2、确定塔吊进场日期，日期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于两天前做好场地准备，保证电通、路通基实。电源接至塔吊底部，按要求设置电箱，电源开关及防护接地装置、电压应保证380伏35千瓦要求，排除塔吊安装或拆卸过程中的一切障碍物及脚手架，保证塔吊降之高度8米，保证塔机拆除时25t汽吊到塔机基础的路基扎实，如因工程原因无法达到的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塔吊的设备基础及附墙预埋件的预埋，并保证尺寸准确性。

4、合理布置吊运构件和材料堆放位置，吊装物绑扎牢固，由于绑扎不慎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以甲方吊钩为界)。

5、提供甲方在设备的安装、拆卸过程中所需的电源、气割、电焊机等设备。

6、塔吊在乙方使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塔吊安全使用规范执行，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及调度，以免发生班组纠纷及事故。

7、塔吊设备基础及塔身附着点预埋铁件等(附墙超过8米均由乙方负责)。

8、配合甲方做好塔吊的使用备案。

七、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或中途停工需要塔吊提前退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付补偿损失费 / 万元。

八、租用期间乙方或第三者原因造成塔吊损坏，或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负其它责任。

九、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清责任，甲乙双方各负其责。

十、本合同未详之处或因违约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修改处需双方盖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货款两讫后无效。

甲方(盖章)：杭州金塔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20xx年2月 日

签订地点：南昌市众森国际花园二期西区工程项目部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五**

出租方：  （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传真：

承租方：  （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因乙方建筑工程施工需要，由甲方出租 x台塔式起重机给乙方 x项目工地施工

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租赁期内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二、租期、租赁费标准：

三、租期计算方法：

1、租期暂定为  12个月，从甲方塔机主机到场之日起至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拆除之日止。乙方签发的设备拆除（停用）通知书须经甲方代表人签收或加盖公章有效。设备连续使用期限超过 1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月租金÷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塔机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配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甲、乙双方在自检报告上签字、盖章。同时，甲方将塔机交给乙方工地使用，乙方在塔机使用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乙方未签塔机使用确认书，不得使用塔机。

3、从签自检报告、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为办理塔机申报检测、使用备案登记正常工作日。在此期间，乙方可正常使用塔机，甲方按本条第一款之约定，计算租期，收取租金。在办理备案手续期间如有关单位检查，协调由甲方负责。

4、乙方通知塔机主机进场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塔机不能及时安装，或者塔机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暂时不使用塔机，乙方同意从甲方塔机主机进场之日起第三天为租期计算起始日，甲方开始计算租期，收取租金。

四、租赁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塔机进退场费、月租金标准均为不含税价，采用人民币结算支付。

2、进退场费支付：甲方设备进场申报完后，乙方一次付清甲方设备进退场费  贰万元整。

3、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到场后乙方支付预付月租费整（￥ 元）。

4、月租金按先交付租金，后使用设备的原则，采取预付方式支付租金。即塔机进场之日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塔机使用确认书日期为准），使用满月支付下月租金，以此类推，至租期结束，租金结清止。

5、塔机进退场费：乙方凭甲方开出的租赁收据付款。月租金从起租之日始每足一个月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划拨到甲方账户里，如超时未付款将停止使用塔机。付款方式：乙方可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不得支付现金（含司机借款）。

五、乙方要求塔机进场，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塔机进场通知后，应按乙方通知的塔机进场日期要求，将塔机备好，运送到乙方安装使用工地，做好安装准备工作，并及时组织安装。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塔机进场、退场的运输及费用，负责进场后的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工作。

2、塔机安装、拆卸前，应编制安装、拆卸方案，送乙方公司审批。负责塔机检测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做到塔机检测一次合格，并及时将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送交乙方。

3、负责租期内塔机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及费用。

4、负责配备持操作证或上岗证的塔机操作司机两名，并支付司机人员工资；塔机司机每人每天上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工地需要司机加班的，司机应服从工地安排，上机加班。

5、负责提供塔机预埋的地脚螺栓（固定支腿）、附墙架及附着预埋件，并按乙方通知预埋日期要求送到工地，配合乙方处理塔机基础及附着预埋。

6、塔机司机必须严格按照塔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塔机，制定塔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填写塔机维修、保养及运行检查记录，送乙方现场机械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7、负责承担因塔机本身质量缺陷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甲方人员在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塔吊时，乙方必须保证塔吊周围20米内不允许任何人员走动，否则出现任何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负责塔机进场、退场时道路障碍清理，确保运输板车（12米～18米）进、出道路畅通；确保25吨汽车吊能正常安拆，如因工地原因25吨汽车吊不能达到安拆要求，多出部分的吊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根据塔机生产厂方提供的图纸，做好该台塔机基础并承担其费用。

4、负责提供塔机申报检测的相关资料，如基础隐避工程资料、工程概况、塔机使用备案表、工地塔机施工平面布臵图、塔机安装验收表等，并协助甲方报装报检。因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不能及时申报检测，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负责配备塔机吊钩以下的吊具并承担其费用。

6、每台塔机乙方自行足额配备（至少两名）指挥人员，负责行政及劳动用工管理，并承担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用。

7、如塔吊需顶升加节、安装附墙，需至少提前5天电话与甲方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取得电话联系，便于甲方合理安排工作。

8、负责支付塔机司机工作时间每人每天超过8小时以外加班时间的加班补贴，加班补贴标准按乙方工地标准支付。负责对甲方派到工地工作的塔机司机的现场教育、管理。司机人员应服从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塔机司机，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换。

9、在塔机升高加节安装附着时，负责免费提供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物资，供甲方施工作业使用。同时，派4名员工配合甲方（限地面）施工作业。在塔机使用过程中，负责免费提供符合塔机运行要求的专用电源，并送到塔机下部（5米以内）专用电箱内。负责提供塔机司机与指挥相互联系的对讲机两对，乙方提供的对讲机应保证通话效果良好，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除司机人为损坏外），应负责免费调换和维修。

10、负责免费提供甲方派到工地现场工作的司机人员在工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及生活用水、电。

11、负责承担因基础制作不合格和指挥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12、负责搭建附着安装平台和提供塔机附着拉杆并承担其费用。

13、乙方负责做好工地塔机维修、保养，运转情况的确认工作，乙方工地现场管理塔机的施工人员必须每天在塔机维修、保养、运行记录上签字确认。

14、乙方负责设备进场日起至设备退场日止甲方设备及部件、配件在乙方工地施工现场的看护责任，塔机进场后须填写一份塔机设备及配件交接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如需调动设备及配件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持加盖公章的物资调动申请单，乙方登记确认后方可放行。如未按此程序或因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部件、配件被盗丢失，乙方应按所丢失部件、配件当时的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15、塔吊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调节各个限位器，或指使塔吊司机进行调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除指定的塔吊操作员外，任何人不得上塔吊或操作塔吊。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设备未按乙方书面通知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塔机延期进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租金÷30天x 实际延期天数）计算。

2、单台塔机故障停机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如超过48小时，其超出部分时间甲方同意乙方每天（24小时折算为1天）扣款（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机时间除外），扣款额按[月租金÷30天x （故障实际停机天数-2天）]计算。

3、租期结束，因乙方工程场地障碍（含地面、空中），不具备塔机拆卸条件造成延期拆塔，延期期间租期从书面通知停用之日起连续计算至工地现场具备塔机拆卸条件，塔机拆卸退场日止。

4、乙方不按期支付租金，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月租金÷30天x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同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时间\_\_\_\_天时，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使用，停机期间租期租金照计照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附墙、顶升加节、更换钢丝绳等一切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工程完工拆塔之日，必须付清全部塔机租赁费。若乙方延期支付租赁费，每天按拖欠租赁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为了保证乙方工程按时使用塔机和甲方设备的合理利用，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保留塔机时间为一个月，塔机安装进场日期超过一个月，甲方不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塔机品牌、型号提供塔机。

九、设备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在按期支付租赁费的前提下，拥有设备使用权；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对设备进行抵押、转让或转租。

十、合同签订时，甲方、乙方均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行：农行张家湾分理处

账  号：x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塔机名称塔机型号单位数量塔机每月每台租赁费每台经出场费及安拆费塔机每加一道附强补助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担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塔吊协议合同书篇十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吊钩高度

臂长(m)

基础方式

第2条：费用组成

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l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